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HWF(F)(CR) 1/3801/07

電話：2973 8255


傳真：2136 3281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長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傳真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4章：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

謝謝閣下2007年4月24日的來信。請參閱附夾應閣下要求提供的中英文資料。謝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陳雅詠  代行)

夾附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廖季堅先生)	2311 37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李錦雄先生)	2530 3444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陳德華先生)	2583 9063

第 4 章：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政府當局回應

政府當局自行政局在一九六九年作出決定後的行動

根據行政局在一九六九年作出的決定，政府在一九九三年興建長沙灣批發市場第一期。之後，政府籌劃發展長沙灣批發市場第二期(長沙灣市場第二期)，以便遷置油麻地果欄、蔬菜統營處(菜統處)轄下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以及在長沙灣批發市場第一期(長沙灣市場第一期)經營的商販。現將關鍵事件敘述如下：

2. 由於土地資源匱乏，政府在遷置油麻地果欄上一直遇到困難。在一九九零年，政府計劃將油麻地果欄遷往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一期。此計劃其後因一九九一年簽訂的《關於香港新機場建設的諒解備忘錄》而擱置。原因是為興建赤鱸角新機場，政府須進行西九龍填海計劃，供興建西九龍快速公路往返赤鱸角新機場。由於淡水魚市場、入口蔬菜市場及魚類統營處(魚統處)之下的海魚市場位於工程範圍，因此須比其他批發市場優先遷置往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一期。至於油麻地果欄，政府當時決定將其改而遷往預計於一九九七年年年底落成的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

3. 一九九六年十月，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七號報告書指出油麻地果欄尚未重置，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該探討如何盡量善用長沙灣市場第二期用地的發展潛力。一九九七年一月，立法局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七號報告書敦促政府當局加快發展長沙灣市場第二期計劃，尤其要及早重置油麻地果欄。

4. 一九九七年四月，財務委員會批准將長沙灣市場第二期計劃(包括一個鮮果批發市場)提升為甲級工程。一九九七年五月，政府當局通知帳目委員會採納其建議。一九九七年九月，當局邀

請私人發展商競投長沙灣市場第二期用地混合用途發展計劃(包括鮮果批發市場)的建築工程，並在一九九九年十月通知帳目委員會。

5.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政府為長沙灣市場第二期混合用途發展計劃建築工程的公開招標，結果只接獲一份不符規格的標書。因此，政務司司長的地政、工務、運輸、房屋和環境保護政策小組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決定由政府自行發展長沙灣市場第二期計劃，而為盡量善用這幅位處市區優越位置的用地，政府應該探討可否在發展長沙灣市場第二期用地時加入其他用途。

6. 一九九八年八月，政務司司長的地政、工務、運輸、房屋和環境保護政策小組同意在長沙灣市場第二期興建一幢多層市場綜合大樓，以容納五個行業，即蔬菜、蛋品、魚產、活家禽和鮮果等。除了重置油麻地果欄和長沙灣家禽市場之外，該綜合大樓也會重置長沙灣市場第一期和菜統處轄下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7. 鮮果批發商方面，在一九九九年二月曾要求當局在市區撥出一幅土地經營果欄，選址最好是油麻地現址或觀塘公眾貨物起卸區，而租金也應與現時按短期租約付予地政總署的相若。該起卸區在《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已劃為“休憩用地”，而其長遠規意向是逐漸取消起卸區，以闢設海濱長廊。此外，油麻地現時沒有其他用地可作此用途。因此，鮮果批發商的建議並不可行。

8. 當政務司司長的地政、工務、運輸、房屋和環境保護政策小組在一九九八年作出決定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一九九九年徵詢相關業界的意見，所諮詢的人士計有鮮果、蔬菜(包括菜統處)、活家禽、魚產(包括魚統處)和蛋品批發商。業界人士強烈反對將他們遷置在同一幢多層綜合大樓的構思，他們認為多層綜合大樓的設計會引起嚴重交通問題，運作時會造成矛盾，故認為這構思不切實際。業界人士也憂慮當局會為收回建造這類大樓的高昂建築費用而向他們徵收貴租。

9. 二零零零年五月，當時的環境食物局和漁護署因應前述諮詢結果再次檢討長沙灣市場第二期計劃的工程範疇，並建議基於公共衛生理由，把長沙灣家禽市場從第二期計劃剔除，所以第二期用地只會容納四個行業，即蔬菜、蛋品、魚產和鮮果。

10. 政務司司長的地政、工務、運輸、房屋和環境保護政策小組在研究上述修訂建議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同意將長沙灣家禽市場從第二期計劃中剔除，而在考慮到原定長沙灣市場第二期計劃的成本，以及因業界不願搬遷而使長沙灣市場第二期設施的使用率偏低的風險後，認為政府應該探討為重置油麻地果欄另覓選址。

11. 二零零零年，規劃署為重置油麻地果欄而另覓選址，但並無結果。所有可供考慮的土地均不適用。就市區外的土地而言，由貨櫃車引致的交通流量會是一個問題。而且鮮果欄商會認為市區外的土地不方便而不接受。環境問題亦令市區內的土地不適宜用作果欄之用。二零零三年，由衛福局召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成立，探討長沙灣市場第二期用地的各個發展方案。

12. 二零零四年五月，政府當局通知帳目委員會：

- (a) 政府已決定不考慮在第二期用地內重置五個行業的方案，並讓長沙灣市場第一期繼續運作；
- (b) 政府因應當前的經濟環境和土地需求、相關業界人士的疑慮，以及重置某些批發市場的需要等因素，檢討其他將第二期用地發展作批發市場用途的方案；以及
- (c) 政府會繼續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情況。

13. 之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福局）及漁護署內部商討了遷置油麻地果欄的不同方案。期間，政府對興建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整體政策進行檢討，而政府亦根據盡量善用土地資源、衡工量值，以及使新市場設計滿足商販需要等因素，繼續探討長沙灣第二期用地的各個發展方案(包括重置油麻地果欄的方案)。

14. 二零零六年，負責油麻地果欄的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由福局召開，包括民政事務局、房屋規劃及地政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漁護署代表）探討多個重置油麻地果欄方案。現時，福局連同其他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已有一個立場，並會在政府帳

目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開聆訊中作簡介。

對油麻地果欄的投訴

15. 我們注意到油麻地果欄的批發業務在過去數十年來不斷增長，但礙於果欄空間有限及油麻地區的發展，致使銷售、泊車和起卸活動佔用鄰近地區，造成不少環境滋擾和交通問題。投訴內容包括弄污地方、垃圾積聚、蚊蟲滋擾、噪音滋擾、違例泊車、阻塞行人路及賭博。各政府部門一直有採取跟進行動，處理投訴和市民關注事宜。過去三年所採取的行動摘錄如下。

16. 鑑於有關噪音和交通問題的投訴主要源自路旁上落貨活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已在鄰近地區物色適合改作停車場的地點，以便將部分路旁上落貨活動遷往停車場。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又協調各部門之間的改善措施。

17. 警務處已針對油麻地果欄鄰近一帶的噪音／阻塞通道等罪行發出共48張傳票，並針對油麻地果欄鄰近一帶的交通罪行發出約53 000張定額罰款告票。警務處亦定期與果商和相關商會的代表舉行聯絡會議，促請他們合作，盡量減少噪音滋擾和阻塞行人路，以及使他們明白到道路安全的重要性。警務處共進行了56次行動，打擊油麻地果欄的違例賭博活動。最近一次大型行動在二零零六年七月進行，共拘捕24人，同時瓦解了油麻地果欄的賭博集團，加上警方已加密巡邏，所以已成功遏止油麻地果欄的賭博活動。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月最少進行兩次特別清理行動和與警方每月最少進行一次聯合行動。此外，食環署又與油麻地果欄商販和營運商舉行定期會議，促請他們自律，以及在每年年終時舉辦大規模清潔運動。在過去12個月，食環署已向商販／營運商發出共683次口頭警告，另外又發出148張通知，命令物主把妨礙清掃垃圾工作的物品移走，又針對亂拋垃圾的罪行發出3份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向未有在指定時間內把妨礙清掃垃圾工作的物品移走的物主發出一份表格1A。該署在過去12個月內共收集了約38公噸垃圾／廢物。

19. 運輸署推行了多項交通改善計劃，以利便油麻地果欄

的運作，例如把渡船街行人過路燈的綠燈時間延長，讓送貨工人有足夠時間橫過馬路，把水果由鄰近停車場運送至油麻地果欄；劃定路旁／起卸區，供貨車起卸貨物，例如在渡船街天橋下方、東莞街和新填地街劃定起卸區；加設“慢駛”道路標記和“前面交通燈號管制”警告牌等交通標誌，警告駕駛者和橫越渡船街和連翔道的行人，包括送貨工人。地政總署已安排就兩份短期租約在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招標，有關租約是在區內提供用地供泊車和上落貨之用，以紓緩噪音和交通問題。

20. 總括而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油麻地果欄所造成的問題，並投放大量資源緩解果欄運作時所造成的滋擾。我們會繼續促請油麻地果欄商販合作和自律，使政府的工作更為有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7年4月27日